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學年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課後照顧班教師	鐘點教師	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	課後照顧班 教師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若本托育班師資經費不足或相關單位停止補助，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錄取人數視開學後班級數增減適度調整，若班級數減少，部分錄取人員應無條件解聘，班級數增加，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工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

四、報名資料

- (一)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6.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7.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8.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9.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10.代理教師繳驗國小代理教師所列各項證件之一。
- 1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6)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教務處（校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04-25876642#710、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2 年 8 月 18 日(五)至 112 年 8 月 23 日(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網站： http://www.ssps.t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112 年 8 月 24 日(四) 8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04-25876642#710、711	
甄選日期及	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24 日(四)	

事項		備註
相關時間	報到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四)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四)13 時 4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新盛國小南棟三樓六仁教室	
成績公告日期	112 年 8 月 24 日(四)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25 日 09 時至 12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sps.t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口試(100%)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託育班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託育班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本次課後照顧班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此外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該年實際到職日起聘至隔年6月30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附件】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 學 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號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代理教師證明														
	☐ 其他專業證明 1														
	☐ 其他專業證明 2														
及 經 實 歷 習 (歷任代課)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 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 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 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錄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節錄）

依本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能勝任工作者。
- 四、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得認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經公開徵求，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經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公開徵求聘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擔任之。

經依前項規定辦理，仍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經再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公開徵求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附錄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節錄）

第 22 條、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